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36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璽睿

被告 簡淑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2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6,683元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信用卡申請書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信用卡契約、戶籍謄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27頁）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
02 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
03 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所示之給
04 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670元（第一審裁判
10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8 書記官 涂寰宇